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采购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NMGZC-C-F-220169-1

2022年06月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二次)

批准文件编号：项目流水号[2022]07308号

采购文件编号：NMGZC-C-F-220169-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和阿拉善盟区控水站运行维护	详见磋商文件	1,005,3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 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和阿拉善盟区控水站运行维护）：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的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可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查阅采购信息、预览磋商文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获取磋商文件。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供应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联系人：赛希雅拉

联系电话：5332625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腾飞路39号

联系人：房强

联系电话：0471-4632096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同磋商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非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开标现场递交）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副本0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开标现场递交)。
10	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联合体投标	包1：不接受

12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无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不收取
14	投标保证金	<p>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请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或者开具电子保函。</p> <p>同时，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选择非“虚拟子账户”进行保证金缴纳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p> <p>备注：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p> <p>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和阿拉善盟区控水站运行维护：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供应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p> <p>银行账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p> <p>1、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p> <p>2、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p>

15	电子招投标	<p>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请自行留存。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5.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锁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锁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8.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的方式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确定的时间和顺序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或工作人员按照供应商所登记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通知磋商时间或磋商的有关事项，若无法取得联系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或报价的，将视其自动放弃，按无效投标处理。（请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和报价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式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
16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17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p>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合同包1（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和阿拉善盟区控水站运行维护）：否</p>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和阿拉善盟区控水站运行维护）:总价
21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22	现场踏勘	否
23	其他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供应商须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 供应商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门户网站 (<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 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完成点击左边“交易执行”进入网上投标页面，点击“应标”二级菜单“项目投标”从待投标列表中选择投标项目，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按钮进入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要进行投标的包号填写“联系人”、“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 获取所投项目磋商文件，并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同时，满足本磋商文件关于投标的其他要求后，方可完成投标。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涉及“虚拟子账户”方式收取保证金的，每一个供应商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涉及“电子保函”方式收取保证金的，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 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 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本项目代理机构。

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 5.1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声明。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以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磋商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 未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磋商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磋商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

1、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2、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

4、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密封，并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8.演示

采购项目需要提供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等）。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如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则默认同意；

(5) 开标结束，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1.2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备注说明：

1.3.1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供应商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1.3.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信息确认，未进行确认的以报名投标人信息为准；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3.3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成交通知书发放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磋商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截图）。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供应商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委托专人以书面形式（可邮寄送达，有效期以寄出之日算起）递交至采购人或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471-5332613**，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政务服务大楼**9**楼），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成交供应商）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填写签订合同时一次性告知书中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线路：

(二)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乙 方： （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响应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2022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将对全区20个区控水质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区控水站）运行提供专业化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区控地表水自动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及时掌握自治区主要流域重点水体的水质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水站仪器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采水设施维修维护、站房维护、运维所需的试剂及更换、水电通讯费用、辅助仪器设备配件和易耗件、站房看护费用、站房租赁或土地租赁费用、备品备件和备机等。共分3包：

- 1、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呼伦贝尔市区控水站运行维护。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通辽市、赤峰市、锡林郭勒盟和乌兰察布市区控水站运行维护。
- 3、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和阿拉善盟区控水站运行维护。

合同包1（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和阿拉善盟区控水站运行维护）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0日内
标的提供的地点	各站点所在地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60%，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同时，中标方需按中标价的10%支付履约保证金 2期：支付比例25%，运维满5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为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每季度根据水站运维管理情况开展综合评分对运维机构的运行维护工作进行的量化考核）向中标方支付小于等于合同金额的25% 3期：支付比例15%，运维期结束，运维工作质量满足相关规定要求且全部站点完成交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5%
验收要求	1期：一次性验收。技术履约：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完成本项目，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将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报告等）提交给甲方，甲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考核。主要考核单个站点数据有效率，监测数据获取率、密码质控样合格率、实际水样比对合格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商务履约内容：该站点考核总分90（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80（含）至90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70（含）至80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80%；考核总分低于70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两次考核低于70分时，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有权解除合同，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水站运维及质控情况进行检查。运维机构对检查不合格项必须立行立改、限时整改到位，若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每季度通过水站运维管理情况开展综合评分对运维机构的运行维护工作进行量化考核，评价内容包括：运维检查、密码质控样考核、实际水样比对和数据有效率，权重分别为30%、20%、10%和40%，总分100分。若考核不合格，则按照相应标准扣除运维费用和项目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7日内。履约保证金于运维期满后，且与下一运维单位交接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根据运维期考核情况扣减及无息退还。若预留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则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面向对象 情况	所对 象	招技 术情 况
1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和阿拉善盟区控水站运行维护		项	1.00	1,005,300.00	1,005,3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和阿拉善盟区控水站运行维护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区控水站基本信息表								
	序号	水站名称	所在区域	所在河流/湖库	经纬度坐标	监测项目	现有仪器配置	
	1	引黄入呼取水口站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黄河	111.22 42°； 40.1733°	常规五参数、高 锰酸盐指数、氨 氮、总磷、总氮 、总有机碳(TO C)	常规五参数分析仪：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LFWCS-2008； 氨氮分析仪：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LFS-2002(NH)；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LFS-2002(CODMn)； 总磷总氮在线监测仪：岛津 TNP-4200/二合一一体机； 总有机碳分析仪：岛津 TOC-4100	
							常规五参数分析仪： HACH SC1000；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HACH DKK-203A； 氨氮分析仪：浙江微兰VL-AN-201-X；	
	2	昭君坟	包头市东	黄河	109.69 21°； 40	常规五参数、高 锰酸盐指数、氨 氮、总磷、总氮		

		河区		4864°	、总有机碳 (TOC)	总磷分析仪：浙江微兰 VL-TP-101； 总氮分析仪：浙江微兰 VL-TN-101； 总有机碳 (TOC)：岛津 TOC；
3	八排干沟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总排干	108.814 1°；40. 9731°	常规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	常规五参数分析仪：WTW IQ Sensor Net 2020XT；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Yanaco COD-380；
4	九排干沟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总排干	108.79 78°；40. .9458°		氨氮分析仪：WTW TresCon UNO； 总磷总氮自动分析仪：Yanaco TPN-580； 化学需氧量：科特 KT-08CODcr
5	十排干沟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总排干	108.69 35°；40. .7696°	常规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	常规五参数分析仪：科特 KTDPET-2000；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科特 KT-08 CODmn； 氨氮分析仪：科特 KT-0921NH3-N； 总磷自动分析仪：科特 KT-08 TP； 总氮自动分析仪： 科特 KT-0980TN； 化学需氧量：科特 KT-08CODcr
6	宁蒙界	乌海市海勃湾区	黄河	106.74 94°；39. .3826°	常规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总有机碳 (TOC)	常规五参数分析仪：杭州绿洁 GR-6600； 氨氮分析仪：杭州绿洁 GR-3411；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杭州绿洁 GR-2110； 总磷在线监测仪：杭州绿洁 GR-2130； 总氮在线监测仪：杭州绿洁 GR-2140； 总有机碳分析仪：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TOC -4200
7	居延海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	居延海	101.26 33°；42. .3311°	常规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常规五参数分析仪： HACH SC1000； 氨氮分析仪： HACH Amatax sc；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COD-203A； 总磷总氮在线监测仪：岛津 TNP-4200/二合一体机；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质控仪器：DR-103E

注：常规五参数为水温、pH、溶解氧、浊度、电导率。

（一）技术支持工作内容

1.1 整体要求

全面负责水站（站房、采水、所有仪器设备、设施等）的日常运行维护和投标时的承诺，如本项目运维期满时，尚未完成水站下一期运行维护招标工作，运维机构应继续提供不超过1个月的免费运维服务，所有运维工作按照技术支持工作要求（如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及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出台新的运维要求时，运维工作应以新要求为准）执行，确保区控水站正常运行。如1个月期满后仍未完成交接，按要求做好水站设备保养或停运等相关工作。

（1）运维及管理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水站的运行结果达到国家的技术标准和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使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发挥其效能和作用。

（2）对水站站房、配套设施及水站所属所有资产全面负责，应确保水站各项资产完好。无条件接纳水站当前所有设备设施，若有监测设备或设施损坏，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有权要求运维机构进行维修，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责任，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不另外追加资金。若未及时维修维护设备设施而导致水站无法正常运行，其全部责任由运维机构承担。

（3）合同期间，若水站所属设备及配套设施故障或损坏应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做好防灾工作，如防洪、防雷、防震、防寒等灾害预防工作。

合同期间承担发生的水、电、通讯、采暖、站房租赁、土地租赁、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设施设备的年检保养和水站安全保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合同期间，承担水站基础设施（站房房屋、采水系统、防雷系统等）的维修维护，以及支付水站内其他相关辅助设施（变压器、供电、供水、采配水系统、集成系统、站房内家具家电等设施、质控间及相关设备、空调、采暖设备、值守人员必备物品等）的维护、保养、维修、更换所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方案，更换设备的价值和性能不得低于原设备。

合同期间，若开展存在安全隐患的作业时需至少有两名工作人员同时在场。若未按照要求进行施工作业，产生的事故需自行全权负责。

（4）有保管水站资产的责任和义务。合同期间，若水站所属设备及设施丢失，按照原有规格型号重新购置仪器设备，若原有型号设备停产，在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同意的情况下，可购置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同品牌设备。应妥善保管并准备齐全涉及水站的所有档案资料。

（5）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及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有关要求开展水站的运行维护工作，如国家或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及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对水站运维工作有最新要求，应无条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开展水站运维工作时，如未按照合同要求履约，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有权按照合同或相关规定扣减运维费。

运维期间，如遇国家进行水站上收，应配合做好上收工作。负责水站内原有仪器设备的转运、安放和重新安装调试；如遇水站按照国家水站上收相关要求对站房、采水、安防、视频等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须提供必要的配合；负责结清水站上收前电费、网费、看护及其他有关费用并配合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国家水

站运维商完成交接工作，承担完成水站上收有关工作发生所有费用。

上收工作完成后，上收涉及水站的运维合同自动终止，未涉及的水站继续按照合同履行，按实际完成水站运维工作量支付运维费；未涉及的水站继续按照合同履行。

如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及分站为水站更换或新增仪器设备、优化或更新供水、供电、供暖、网络、通讯、采配水、集成系统、数采传输等设施时，应配合相关供应商做好安装调试、试运行等验收前准备工作，以及数据接入系统工作，并为后续的运行维护工作提供保障支持，负责配合新增仪器设备或新增设施的水、电、通讯、系统集成及接入、安全保障及在本周期提供运行维护。

（6）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备资质的公司处理水站运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提供废液处置合同及废液处理公司相关资料，对每一次的废液收集及进出站房做好统一登记，按照要求定期提交废液公司的处理量及其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废液处置方案。

（7）配合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及分站完成巡检及外部质控工作；制定运行维护应急方案及节假日值班安排，对突发事件迅速、及时处置。

（8）运维期间，不得擅自处置水站所有资产（包括用电设施等配套设施），如有违反，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有权进行处罚。

（9）运维期间，保证水站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避免出现因被盗、人为破坏等原因造成的资产流失。如出现安保措施不当造成的水站资产丢失、破坏的情况，运维机构须复原并尽快恢复运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协助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做好水站固定资产登记管理等工作。

（10）非运维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水站，由运维人员提前上报总站，经批准后，陪同进入并做好登记。如（含看护人员）私自允许非总站管理人员进入水站的，除约谈、通报批评外，必要时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11）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在日常监测或例行考核中，如果发现有人为干扰监测结果、篡改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的行为，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拒绝支付运维费，并保留追究运维机构相关责任的权利。此外，运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监测数据有保密的义务，承诺不向任何机构（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除外）以任何方式或形式提供水站监测数据，如有违反，相关责任人将承担一切责任。

（12）每标的应在内蒙古自治区内设立运维服务机构，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区控水站基本信息表”中的监测项目在运维服务机构建立备品备件和备机库，配备必要的备品备件，按照常规五参数、氨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并根据服务内容提供其他指标备机，应至少配置1套，备机应包含所有监测指标。所提供的备机须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适用性检测，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包含备品备件及备机供应及使用方案，包含提供备机配置情况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数量、来源、监测参数、原理等信息。提供的备机应为2019年后生产，若拟提供备机为已

购产品，应提供备机采购合同主要页复印件、采购发票、设备序列号及生产日期等信息；如备机为自产，需提供备机序列号及生产日期等主要信息。应包含备品备件及备机供应及使用方案。

（13）每标的应至少配备4辆运维车辆服务于本项目，由于前往水站道路路况较差，应至少配备1辆性能优越的车辆。

（14）按要求定期制定并上报运维计划和质控计划，编制运维报告和质控报告。运维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时间、运维人员、维护内容（试剂更换、耗材更换、仪器校准、部件清洗）等；质控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站各监测项目质控措施及计划质控时间、质控测试所采用标准溶液浓度等；运维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站参数配置、维护人员、巡检日期、维护内容、维护效果等；质控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配置、维护人员、已实施的质控措施、各监测项目标准溶液浓度、质控结果说明、校准及维护措施数据有效率等并在按要求报送纸版材料。

（15）每标的满足水站日常运维和质控要求，需配备不低于2套常规五参数便携式仪器。

（16）运维期满后应保证资产完好，并做好资产交接，交接的仪器设备须满足本方案中的技术要求。

1.2 运维目标要求

1.2.1 数据数量要求

保证在运维期间水站的正常运行，水站采用间歇测定情况下，水站各监测因子的数据量不得低于当月应获取数据的90%。

1.2.2 数据质量要求

每周对水站仪器至少进行一次标准溶液或标准样品核查，每月必须对水站仪器进行一次多点线性、集成干预、实际水样比对等，应保证仪器核查全部通过。

1.3 站房维护要求

（1）站房内外环境整洁，日常用具摆放有序；供水供电通讯设施运转正常；工作区生活区界限分明。

（2）站房内空调正常工作，保持仪器运行温度在 18~28°C之间，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5°C，相对湿度保持在80%以下。

（3）站房内应保持各仪器干净清洁，内部线路管道通畅，流路正常。对于各类分析仪器，应防止日光直射，保持环境温度稳定，避免仪器振动。仪器设备标识清楚。

（4）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5）保证采水系统的保温、防冻、防压、防淤、防撞措施有效。

(6) 水站应具备必要的防火能力，站房内须配备灭火器，并定期进行更换。

(7) 水站的避雷设施、变压器等应定期检测和维护，每年提交检定报告。

1.4 运维服务要求

根据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提出的运维内容与要求制定运行维护方案，明确水站各系统（采水系统、配水系统、分析系统、数采系统、通讯系统以及辅助系统）的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等。水站现场配备必要的操作手册、水站作业指导书、管理规章和现场记录本等。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1.4.1 例行运维工作

(1) 每日对水站监测数据和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远程监视，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诊断和运行管理，根据运维工作需要，对运维人员进行调度，并记录；

(2) 远程对水站的整体工作情况进行监控；

(3) 通过运维管理平台对站点的运维情况及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和评价，包括运维巡检频次、质控频次、故障响应情况、超标响应情况等信息统计，结合数据传输率、数据有效率等对水站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评价。

(4) 每月1—7日、8—14日、15—21日、22日至月底分4次对水站所有监测设备，站房采水、基础设施等进行维护工作。对监测设备的维护应按照设备维护及保养手册进行操作，按采购方要求提交运维报告。

(5) 每月对水站监测数据进行一次备份，备份数据单独存储。于运维期结束后7日内将相关数据报送至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为确保数据安全，配套不少于1台便携式移动固态硬盘用于数据存储。

1.4.2 试剂更换

区控水站使用试剂的纯度需分析纯（AR）以上，标准溶液的试剂纯度应在优级纯（GR）以上。日常质控、核查工作应使用有证标准物质。

(1) 水站运维试剂应由专人按仪器说明书的要求配制，定期更换。试剂采用专用试剂瓶盛装，贴有明确标识（包括试剂名称、标液浓度、配置人、配制时间、有效期），并做好相关记录。

(2) 试剂的使用周期不得超过15天。

1.4.3 易耗件与零配件的更换

(1) 应依据断面水质状况和水站环境条件制定易耗品和消耗品（如泵管、滤膜、活性碳及干燥剂等）的更换周期，做到定期更换；对使用期限有规定的备品备件，必须严格按使用规定期限予以更换并做好相应记录。

(2) 应根据不同零配件和易耗件的更换周期，提前订货。

1.4.4 年检与保养

对于部分需要定期聘请专业人员维护维修的仪器设备和设施，如避雷设施等应按规定进行年检，或定期的维护保养。

1.4.5 特殊情况处理处置

1 (1) 水站发生自动监测数据超标或异常情况时应及时远程启动标样核查和留样复测，通过核查结果初步判定仪表当前的状态是否正常；同时派运维人员赴现场核查数据有效性，根据现场情况适时进行集成干预检查或增加监测频次，监测结果以预警快报形式报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2) 突发污染事故

当水站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或水站所在水体发生污染事故时，须立刻报告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并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必要时增加水站监测频次，安排技术人员 24 小时值班，并协助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进行手工加密监测，直至监测数据恢复正常。必要时需提供实验室检测服务，检测项目需覆盖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等监测指标。投标文件中应包含水站运行维护应急方案。

(3) 系统仪器故障

当仪器出现故障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修复；如无法修复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或移动监测车开展监测；备机在使用前，应进行性能测试，性能测试合格方能投入使用。

(4) 停站申请

因断流或水位过低、地震、封航、暴雨、台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不可抗力导致停电、采水系统或分析仪器无法正常运行，需停站维护的，及时上报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停机时间小于 24 小时短时间停机，一般关机即可，再次运行时需关注仪器各项参数，必要时重新校准。

长时间停机（停机时间超过 24 小时），如果分析仪需要停机 24 小时或更长时间，一般需关闭分析仪器和进样阀，关闭电源，并用蒸馏水清洗分析仪器及试剂管；清洗测量室并排空；对于测量电极，应取下并将电极头浸入保护液中存放。停机维护期间，应当按照“数据补测”部分要求，进行数据补测。

停站时长小于 7 天，须进行标液核查合格后恢复运行；停运时长 7 天及以上的，须进行仪器多点线性核查合格后恢复运行。同时填写“水站恢复运行申请表”并将上述测试的相关材料报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备案。

水站停运申请时长最长不超过一个自然月，次月仍不满足复站条件，须重新申请停运。

停站期间，视实际情况开展数据补测，数据补测要求参见“数据补测”部分。

(5) 数据补测

1) 水站监测的项目均为补测项目。

2) 站点供电正常情况下，因给水故障、采水设施故障或采水点位无法正常采水导致水站停运时，在保证自动监测仪器满足相关质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采取人工采水自动监测仪器补测的方式，仪器补测每日至少2组有效数据；也可人工取样送具有CMA资质的实验室分析，停运超48小时补测1组有CMA资质的实验室分析数据，后续每周至少2组实验室分析数据，直至水站恢复正常运行（两次补测间隔不得小于2天）。上述工作均需在平台上申请并获得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批准后方可开展。

3) 因供电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水站停运，每超过48小时需补测1组有CMA资质的实验室分析数据，后续每周至少2组实验室分析数据，直至水站恢复正常运行（两次补测间隔不得小于2天）。

4) 当发生台风、暴风雪、地震、洪水、泥石流、塌方、断流、结/化冰期、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人工采样时的缺失数据可不进行补测。

5) 如冰封期出现冰冻绝底或断流现象，中标方应正常进行例行巡检、仪器维护保养等相关工作，确保水站资产安全，运维费按相关规定结算。

浮标站因湖面冰封停运的，中标方应提前将浮标站拖至安全区域进行存储，存储期间做好维护保养工作，待具备运行条件后，将浮标站恢复原位，调试合格后开展正常监测工作。

浮标站因湖面冰封停运时中标方应采取人工取样送具有CMA资质的实验室分析，每周人工补测2次（补测间隙不小于2天），直至湖面冰封期解除。

1.4.6 运行维护记录及报告

水站运维人员应认真做好仪器设备运行维护记录工作（水站运行维护方案中应包含运维记录内容及样式），详细记录水站系统运行状况和维护维修内容，如实填写记录表格，定期备份原始数据。做好记录的归档工作。

运维期内，每月最后一周制定下月运维计划，并向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报送每月运维情况报告、季度运维工作报告及全年运维工作报告，报告内容根据采购方要求编写。

1.5 质量控制要求

1.5.1 基本要求

(1) 定期按照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对自动监测仪器进行校准。

(2) 标准溶液和试剂的配制按实验室分析测试的要求进行。

(3) 所有使用的试剂必须为分析纯或优级纯级别，且未失效。

(4) 标准溶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贮存。

1.5.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须使用国家认可的质控样（或按规定方法配制的标准溶液），对自动监测仪器进行标准溶液核查，按照《标准溶液核查结果记录表》记录核查结果。标液核查不能使用仪器校准以及制作校准曲线的标准溶液。如核查结果不合格，则重新进行仪器维护。

1.5.3 质控措施技术要求

（1）当仪器质控结果接近质控要求限值时，须及时对仪器进行维护；当某项质控措施未通过时，应及时进行维护，直至该质控措施通过为止。

（2）所有质控测试数据应按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要求报送，及时对校准、质控和异常等数据做出标识。

（3）水站维护、水质自动分析仪故障和质控测试期间所有缺失的监测数据均视为无效数据。

（4）监测过程全程序留痕，所有维护及质控测试均应形成记录并上报。除满足以上质控要求外，运维期间，还应根据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相关质控要求制定并及时调整质量控制保障方案，保证日常质控措施执行率达到 100%。

（5）应包含水站运行维护质控方案，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将根据质控方案进行监督检查。

（二）外部质量监督与水站交接要求

2.1 外部质量监督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及分站定期或不定期对水站运维及质控情况进行检查。运维机构对检查不合格项必须立行立改、限时整改到位，若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2 水站交接

2.2.1 运维机构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运维合同要求，及时完成接收并开展运维工作。

（1）按照交接方案开展相关工作，并做好交接记录。

（2）交接时应对站点采水设施位置、水站资产等内容进行全面核实。

（3）合同签订后，运维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和原运维机构（交出方）的交接工作，并在合同期内严格按照运维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及时开展运维工作（如有最新技术要求，以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要求为准）；本项目运维期满后，在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规定的时间内严格按照要求完成与下一任运维机构的交接工作。若合同期满时，未完成本运维项目下期招标，运维机构应继续提供不超过1个月的正常运维免费服务，确保水站正常运行。

（4）因现运维机构原因导致与下一任运维机构交接工作未能按时完成的，

应承担水站运行产生的相关费用。

(5) 合同签订后,如水站因特殊原因不能进行交接,服务期限按交接完成之日起计算,运维截止日期仍按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期限执行。

2.2.2 在到达运维服务期限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服务合同时,应当按照交接方案和运维合同约定,确保交出水站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 根据相关的交接清单及方案要求保证交接水站仪器、系统及配套设施齐全,功能完整,性能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2) 保证交接水站的档案资料完整、齐全;

(3) 交接工作完成前,结清水站各项支出费用并完成相关过户转移工作;

(4) 交接过程中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清单及试剂配制手册等;

(5) 交接完成后,如有遗留问题,应积极配合处理。

2.3 其他

对于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提出的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的要求,有义务配合,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如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提出本项目采购需求外的要求或采购内容,应予以积极配合,双方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签署补充协议。

(三) 服务及考核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水站运维及质控情况进行检查。运维机构对检查不合格项必须立行立改、限时整改到位,若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每季度通过水站运维管理情况开展综合评分对运维机构的运行维护工作进行量化考核,评价内容包括:运维检查、密码质控样考核、实际水样比对和数据有效率,权重分别为30%、20%、10%和40%,总分100分。若考核不合格,则按照相应标准扣除运维费用。

考核总分(100分)=运维检查得分(三个月平均)×30%+密码质控样考核得分(三个月平均)×20%+实际水样比对得分×10%+数据有效率得分(三个月平均)×40%。

(1) 运维检查

每月10日前各分站依据《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检查评分表》对上月运维情况进行检查评分,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站房和采配水系统保障情况、周核查、月比对、仪器维护、档案管理和响应情况,满分100分,三个月得分平均值计为每季度得分。《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检查评分表》按照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要求上报检查结果。

(2) 密码质控样考核

密码质控样由总站统一采购,转码、发放至相关分站,每月由分站发放至水

站。密码质控样考核满分**100分**,有一项不合格扣**20分**,扣完为止,三个月得分平均值计为每季度得分。密码质控样考核结果于收到样品**2日**内按照要求报送数据。

(3) 实际水样比对

每季度开展一次实际水样比对,实验室分析结果与自动监测仪器的监测结果相比对,比对结果参照《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要求执行,手工监测按照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要求开展并报送数据。实际水样比对满分**100分**,有一项不合格扣**20分**,扣完为止。

(4) 数据有效率

每月单个因子监测数据有效率满分**100分**,取单因子数据中最低有效率作为该水站的月数据有效率。

数据有效率=实际获取有效数据/应获取数据***100%**;因断流或水位过低、地震、封航、暴雨、台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停站或无法维护导致的无效数据不纳入应获取数据。

按月度计,有效率**≥90%**,得**100分**; **80%≤有效率<90%**,得**90分**; **70%≤有效率<80%**,得**80分**; **有效率<70%**,得**0分**。三个月得分平均值为每季度得分。

根据上述条款评分结果,考核总分**90** (含) 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80** (含) 至**90**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70** (含) 至**80**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80%**;考核总分低于**70**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两次考核低于**70**分时,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有权解除合同。

(5) 冰冻绝底或出现断流时水站停运,扣除冰冻绝底或出现断流时段的数据有效率费用;剩余费用按照运维检查结果支付,当月冰冻绝底或出现断流时段超过**20天**即视为全月冰冻绝底或出现断流。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运维合同规定,视情况而定扣除运维费,并给予警告。对警告三次仍不改正的,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①发现监测点位出现未经批准的变更,未及时上报的,扣除该站点当季**50%**的运维费。

②使用虚假信息进行停运申请和操作的,扣除该站点当月运维费。

③运维机构在运维交接过程中不按照交接方案进行交接,造成资产遗失、损坏、仪器性能功能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拖欠相关费用等情形的,总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运维机构的相关责任。

(7) 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对考核要求拥有最终解释权。合同签订后,如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自治区环境总站制定并实施的水站运行管理办法中的考

核内容严于本项目合同约定内容，有权要求运维机构按照新办法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四）技术支持团队、人员配备

运维工作开展期间，运维机构要须选配具有专业服务水平的技术人员投入本项目工作，每标的人数不少于7人，主要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驻站人员、运维人员等，详细列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及人员分工说明。本项目除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驻站人员外，运维人员数量与站点数量比值应大于1/2，并能视实际需要适当增加人员。

人员职责要求。技术负责人应全面负责本项目及涉及水站运维工作各项事宜，熟悉地表水自动监测领域的技术要求并能给予正确评价，熟悉运维业务管理状况和流程，了解质量体系和质量管理要求，具有监测技术运行和有效实施的管理能力；质量负责人应熟悉质量体系和监测活动的质量管理要求以及运维业务管理状况和流程，了解自动监测技术，具有保持质量体系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的管理能力。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单独设置，未经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允许服务期内不得更换人员；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参与过地市级及以上地表水水站运维或管理工作。

驻站人员熟悉地表水自动监测领域的技术要求并能给予正确评价，熟悉运维业务管理状况和流程，负责数据审核与汇总工作，配合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

每标的运维机构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派遣至少1名驻站人员开展相关工作，驻站人员要求具备环境类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全国环境监测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经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面试合格后上岗，如面试未通过，运维机构应重新选派人员，直至面试合格为止。驻站人员应遵守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的保密协议，服从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工作安排。驻站人员的食宿，工资等均由运维机构负责。投标文件中应包含上述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并提供派遣驻站人员的承诺函及与运维机构签订的劳动人事合同复印件。

运维人员应具备环境类、化学类、计算机及软件类、机械类、自动化类、土木建筑类、给水排水、通讯（信息）及电子技术类等相关专业背景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全国环境监测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运维人员负责保障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稳定运行，保障运维质量；保障自动监测数据获取数量。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竞标处理。

7.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4) 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和阿拉善盟区控水站运行维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6%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时×(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

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 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和阿拉善盟区控水站运行维护）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和阿拉善盟区控水站运行维护）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和阿拉善盟区控水站运行维护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84.0分 商务部分 6.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服务内容响应 (15.0分) 投标服务内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服务内容要求的得15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质控方案 (10.0分) 质控方案对仪器设备、集成系统进行的质控检查与测试合理可行的得0-5分；对监测结果进行的标准物质和手工比对等符合项目的具体要求和国家有关要求的得0-5分。
	实施方案 (9.0分) 运维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的得0-5分；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4分。
	应急方案 (4.0分) 提供的运行维护应急方案中，对出现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可抗力因素发生时的应急措施进行评价，在发生重大水质污染、自然灾害时，提供有效地预防、补救措施的得0-2分；出现监测数据异常等问题时，提供确保水站数据真实可靠的可行措施的得0-2分。
	采水设施维护方案 (6.0分) 采水设施维护方案日常维护内容全面性，结合采水设施运行特点，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因素的得0-3分；各项维护工作符合项目及国家在采水设施建设及维护方面的各项需求，并进行自证的得0-3分。
	数据补测方式 (6.0分) 供电正常、自动监测仪器满足相关质控要求的前提下采取人工采水自动监测仪器补测的方式得4分；方案中数据补测工作中采用CMA资质的实验室分析获取补测数据的方式得2分。
技术部分	备品备件 (10.0分) 承诺提供品种齐全、品质优良的备品备件的得2分；具备五参数分析仪、氨氮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总磷总氮分析仪备机的得5分，缺少任何1台不得分；配备总有机碳（TOC）和化学需氧量设备，每提供一类设备得1.5分，最高得3分，单个类型设备重复提供不得分
	项目专业人员配置 (9.0分) 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运维人员具有具备环境类、化学类、计算机及软件类、机械类、自动化类、土木建筑类、给水排水、通讯（信息）及电子技术类相关专业背景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数占技术人员总数的2/3及以上并从事相关工作2年及以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现场运维人员数量6人及以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驻站人员配备1人的得1分，配备2人及以上得3分。（注：证明材料以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为准）
	车辆配备 (4.0分) 为本项目技术人员工作配备专用车辆用于水站运维相关工作，运维车辆数量为4辆及以上的得2分；不足4辆的不得分。配备2辆及以上越野车的得2分；不配备不得分。

	实验室分析能力 (4.0分)	投标人应具备数据补测等实验室手工监测能力，实验室应通过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至少应具备所投标水站服务参数的检测能力。具备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5项分析能力的得2分，缺少1项不得分；具备总有机碳（TOC）和化学需氧量等分析能力的得2分，缺少1项不得分。（如投标人自有实验室，需提供实验室CMA证书、证书附表；检测机构名称与投标人名称相同，或提供同一法人证明。如投标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应提供委托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期限不低于本项目服务期限，同时提供该第三方监测机构实验室CMA证书、证书附表。）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7.0分)	售后服务方案中售后服务承诺详尽、合理、完全满足用户要求按照0~4分评价。售后服务计划、技术支持响应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对比，按照0~3分评价。
商务部分	服务质量用户评价 (2.0分))	2019年以来，对投标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运行维护工作服务质量情况进行评价，用户单位出具的关于项目服务质量好（或满意）等材料，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2分。运维服务质量情况依据注：用户须为业绩合同甲方单位，用户评价证明材料需包含合同名称（如合同不在本项目中已提供的业绩范围内，应提供该合同主要内容页，确保服务内容与本项目类似）、合同编号、客户单位盖章及日期。投标文件提供复印件，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提供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类似业绩情况 (4.0分)	2019年至今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为准），每份加1分，最多得4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号： 第包（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格式二：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投标文件目录
- 三、投标承诺书
- 四、首轮报价表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声明函
- 九、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 十、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十三、联合体协议书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七、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八、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九、技术偏离表
- 二十、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一、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二十二、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三、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1. 按照已收到的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要求，经我方（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4)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首轮报价表》中所填写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缴纳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所有制性质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员工总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注：投标单位须在该表后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及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质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等。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声明：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已依法缴纳；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为企业员工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次投标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声明：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四：（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五：（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七：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说明：

1.“投标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2.“投标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3.“投标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注：1.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如“分项报价明细表”与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所填内容一致，则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即可，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

2.如“分项报价明细表”与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所填内容不一致的，投标供应商除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外，建议根据招标实际产品需求内容，参照上述格式补充编制一份详细的“分项报价明细表”，该表总计金额应当与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所报价格一致，若出现不一致，则以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内容为准。

格式十八：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十九：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逐一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二十：

项目组成员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所需证明材料。

格式二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